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河北省有关高考招生工作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和招生就业办公室、教务处、各系部、学工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是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学校基本信息

第四条 学校名称：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第五条 学校代码：14632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八条 学制：三年

第九条 学历证书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由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证书。

第四章 学校概况

第十条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坐落于驰名中外、风光秀美的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河北省承德市，距世界文化遗产、我国现存最大的皇家园林——承德避暑山庄 13 公里，距承德高铁站仅 3 公里。学校南北两校区占地 626 亩，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在校生 11000 余人。我院现有教师 778 人，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8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 50%以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市管优秀专家 7 人。学校设有智能制造系、电子与通信工程系、商贸管理系、汽车工程系、学前教育系、津承艺术设计系 6 个系，28 个专业。2025 年继续面向全国招生。单独考试招生涉及五大类，21 个专业。

学校为“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 50 强”院校、全国首批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试点校、“国务院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国家涉外劳务输出培训基地、人社部一体化课改骨干师资培训基地，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奖单位、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学校成功入选教育部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

院校，与德国 IB 公司开设金属切屑师、电气工程师两个专业的中德合作项目。近年来，师生荣获国家级奖励 60 余项，省级奖励 500 余项。学校与京津冀 500 余家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学生入职 500 强企业比例逐年提高，成为国家电网、长城汽车、京东方、奇瑞、中兴通讯等企业人才选用重要基地。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2025 年学校单招计划经河北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下达，具体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

第六章 招生专业

第十二条 2025 年学校开设工业机器人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电气自动化技术、社会工作等专业，单独考试招生涉及五大类，21 个专业。具体招生专业如下，以最终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并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序号	系部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备注
1	汽车工程系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三年	该系一年 级学生在 北校区就 读
2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年	
3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三年	
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三年	
5	智能制造系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三年	
6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	
7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8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三年	
9		460103	数控技术	三年	
1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三年	
11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年	
12	商贸管理系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三年	
13		590101	社会工作	三年	
1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三年	
15		530701	电子商务	三年	
16	电子与通信 工程系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三年	
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三年	
18		510205	大数据技术	三年	
19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年	
20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年	
21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三年	

第七章 考试方式

第十三条 高职单招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考试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考试满分 450 分，总分为 750 分。

第八章 报考与录取

第十四条 报考条件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已通过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和高职单招报考的考生。

第十五条 录取规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河北省的招生政策。
2. 对于加分、降分投档的考生，执行教育部和河北省的相关政策规定。
3. 按考试类分类录取。
4. 考生电子档案按规定投入学校后，学校依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即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考生专业。总成绩相同时，**面向普通高中计划的考生**依次比较文化素质总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语文、数学成绩进行排序、录取；**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的考生**依次比较文化素质总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技术技能测试、语文、数学成绩进行排序、录取。单科成绩均相同时，则全部录取。

5. 录取无性别比例限制。

6. 免试录取要求：符合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24〕11 号）中“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奖项（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经学校审查符合要求、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7. 考生体检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外语要求：学校外语教学全部为英语。

第九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八条 学费：非艺术类专业每生 5000 元/年/人，艺术类专业每生 7000 元/年/人。

第十九条 住宿费：6 人间，每生 500-970 元 / 年/人。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获奖面近 50%；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

式获得资助。河北省“建档立卡”学生可享受“三免一助”政策，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特殊困难的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314-2163666/2163999/2512777

网址：www.cdct.edu.cn

地址：承德市高新区

第二十三条 本招生章程由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